

# 高新区税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枣庄高新区税务局在市局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健全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有力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划和部署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落实；研究制定了全区税务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划，明确了公开内容、范围、标准、形式和要求，保障了该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完善机制建设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体系，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、内容和程序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保障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考核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、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，不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考核力度，根据考核结果严格奖惩，有力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2020 年，我局积极主动地对涉税政府信息进行了公开：A 级纳税人名单 1 次，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83 条，非正常户公告 1 次，欠税公告 4 次，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 6 次，委托代征公告 12 次。同时，以办税服务厅为主阵地，借助电子滚动屏幕、信息公开栏、导税功能区等媒介，不间断地对减税降费政策、涉税法律法规等进行公开、宣传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55	292	94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	0	0
行政强制	0	13	13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枣庄高新区税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定工作，但与形势发展和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从事信息公开的专职工作人员较少，业务能力有待加强；信息公开的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扩大等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，切实把推进政务公开作为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从根本上认识到政务公开对于公正执法的重要意义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保障政务公开落到实处。

二是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，提高业务能力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专兼职工作人员的配备，不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。

三是拓展信息公开载体渠道，扩大公开内容。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平台，并认真对照《条例》规定，逐步梳理扩大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高涉税透明度，提升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枣庄高新区税务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:0632-8699177，电子邮箱:zgqxqgsj@126.com）。